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台市望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原持有公司股份 29,706,4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14.82%）的股东东台市望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远科技”）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6,012,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3.00%）。

原持有公司股份 22,611,4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11.28%）的股东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实业”）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8,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望远科技、远方实业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望远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6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1.58%，远方实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0.54%，
望远科技、远方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剔除 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的 股本比例 (%)
望远科技	集中竞价方式	2026.3.25-2026.6.23	12.42	1,845,000	0.92
	大宗交易方式		12.15	1,320,000	0.66
合计	-	-	-	3,165,000	1.58
远方实业	集中竞价方式	2026.5.12-2026.6.18	14.21	600,000	0.30
	大宗交易方式		9.15	480,000	0.24
合计	-	-	-	1,080,000	0.54

注：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剔除 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的 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剔除 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的 股本比例 (%)
望远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29,706,407	14.82	26,584,507	1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06,407	14.82	26,584,507	1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远方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22,611,422	11.28	21,531,422	1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11,422	11.28	21,531,422	1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望远科技于2026年3月25日至5月7日减持股份期间，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股东望远科技已及时上缴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5月15日，深圳证监局对股东望远科技出具了警示函。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望远科技、远方实业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